

额担保贷款额度,支持17个镇街建立残疾人职业援助中心,对企业招收本市农村劳动力的社保缴费给予补助。

(二)解决民生热点问题。新建扩建24所公办幼儿园和23所中小学,对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给予生均补助,缓解入学入园难题;逐步统一岛内外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标准,率先在全省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完全免费,免除中等职业学校一年级学生学杂费。多渠道筹措资金开工建设4.1万套保障性住房,开展老旧小区环境专项整治。通过补贴差价,推动11种平价农副农产品进驻54家超市。全面保障文明城市创建,助推宁波市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及时下达油价补贴,推动岛内外公交票价改革;支持新建256座候车亭,加快建设一批人行天桥、开工建设公共停车场,改建230座公厕,市政设施更趋完善。

(三)推动文体事业加快发展。保障海峡两岸文化博览会、图书交易会、中国诗歌节等文化盛会举办,推动闽南戏剧剧院加快建设,支持市青少年宫、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同安文体活动中心等群众性文化场所改建扩建;重点保障集美新城图书馆、文化艺术中心等岛外新城文化公建群建设,开展图书下乡、电影放映和民俗活动,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在全市中心城区和乡镇街道建设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积极完善农村体育设施,举办工业集中区体育运动会、农民篮球赛等体育赛事,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四、推改革,财政运行更加科学

(一)预算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创新收入组织手段,财国库银横联网系统趋于完善,市级税收基础数据基本实现共享;市政府出台《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规范非税收入分成体制,研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收入收缴和票据使用全程监控。预算管理更趋精细化,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管理,基本健全涵盖政府所有收支的预算体系;调整公务车辆、物业费、非在编人员定额标准,清理规范经常性项目,支出体系更加完善;继续加大结余资金统筹力度,规范发展经费细化比例,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准确。全市新增pos机终端8628台,镇街公务卡使用率逐步提高;大宗货物采购新增9项商品,规模采购效益不断发挥;《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正式实施,实施细则和配置目录相继出台,服务机构建设稳步推进;扎实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财政收支更加透明。

(二)资金资产监管取得实效。预算执行更加均衡,严格落实转移支付预下达制度,区级资金压力逐步减轻;完善对预算单位和对区支出进度通报制度,支出进度显著提高。大力控制行政成本,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出国(境)经费实现“零增长”。开展财政专户清理整顿,逐步规范专户资金监管,大力清理历年预算内外往来款;彻底摸清全市政府性债务规模,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完成政府性债务审计,债务风险有效防控;出台镇村债务监管制度。顺利完成融资平台达标工作,政府融资平台筹融资功能持续发挥。稳步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网上审批范围不断扩大,资产信息实现全面监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实

行招拍挂管理,有效限制审批人员自由裁量权;创新资产处置拍卖机构遴选机制,加大国有资产处置力度。推行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快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率先完成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在全市各区的推广实施,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市财政与区财政、预算单位网络全部贯通,数据资源实现共享,财政监管向下延伸。

(三)财政监督检查不断强化。出台加强财政监督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基层财政监管机制;配合中央检查组完成公务员津补贴核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继续推进“小金库”专项治理,规范财政财务行为;进行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实施26个专项资金检查,开展《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执法检查,单位会计行为有效约束,会计人员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以《厦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明确串通投标认定等28项政府采购实施细节,采购招标活动更加规范。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综合考评,连同原有的市对区财政综合管理考核和局内部处室绩效考评,形成了“三位一体”的立体化绩效考评体系。积极完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行政资产管理等制度体系,大力推动国库管理、公共资源配置、行政成本控制等改革进程,不断健全以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综合考评为核心的立体化资金监管体系。

(四)抓条法建设促管理有序。全面部署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全年共制定修订财政规章制度30项,其中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各1项;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探索立法后评估和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2011年对14项规章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废止2项、修订11项、保留1项。通过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分析评价,及时采取措施完善问题,对新制定的和纳入立法后评估的32份规范性文件实施制度廉洁性审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结合立法工作梳理规范公共资源市场配置和非税收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整合保留12项网上行政审批项目。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王琦执笔)

江西省

2011年,江西省实现生产总值11583.8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91.1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6592.2亿元,增长15.5%;第三产业增加值3600.5亿元,增长10.7%。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实现增加值6393.2亿元,增长13.6%,占GDP的比重达55.2%。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主体地位初步显现,实现生产总值6804.8亿元,增长12.8%,占全省的58.7%。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增加值1568.3亿元,增长21.6%。人均生产总值25884元,增长11.8%。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020亿元,比上年增长25.6%。全年进出口总额315.5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6.1%。其中,出口218.81亿美元,增长63.1%;进口96.75亿美元,增长18.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57.7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分城乡看,城

镇消费品零售额2859.4亿元,增长1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98.3亿元,增长17.4%。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5.2%,其中食品价格上涨11.2%。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6892元,比上年增长19.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495元,增长13%。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45.2%,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39.8%。

2011年,江西省全年财政总收入1645亿元,比上年增长34.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053.4亿元,增长35.4%。财政总收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4.2%,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税收总收入1368.7亿元,增长32.5%,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达到83.2%。吉安、新余、抚州三个设区市财政总收入相继迈上百亿元台阶,全省财政总收入超100亿元的设区市达8个。县级财政总收入1242.3亿元,占全省的75.5%,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县级财政总收入超10亿元的达到40个,比上年增加18个;超20亿元的达到14个,比上年增加10个;30亿元县新增丰城市、西湖区、贵溪市、青山湖区4个县区,南昌县突破45亿元。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财政总收入849.6亿元,占全省的51.6%。2011年,中央财政对江西下达补助资金总额1529.7亿元,剔除“两税”上交返还65.6亿元,实际补助1464.1亿元,比上年增长374.9亿元,增长34.4%。省财政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1175.1亿元,比上年增长202.6亿元,增长20.8%。全省财政支出2534.6亿元,比上年增长31.8%,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一、支持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省财政下达污染防治资金6.7亿元、能源节约利用资金4亿元、可再生能源资金3.9亿元、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2.4亿元,支持南昌、新余、萍乡等市开展低碳城市、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等一系列改革试点。全年能源消费总量6928.2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9%。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0.652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3.1%。全年化学需氧量下降1.18%,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1.72%。江西省还整合资金3.5亿元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力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

(二)促进企业加快发展。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措施,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帮助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减轻负担。发挥省信用担保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65亿元。省财政安排2.17亿元对电力企业实施奖励政策。安排1000万元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力度大、效果好的34个金融机构进行奖励。

(三)扩大和促进消费。省财政筹集资金15.4亿元,大力实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政策,直接拉动消费近235亿元。投入1.5亿元支持全省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投入1.4亿元推进商贸流通服务领域项目建设。同时,向中央财政争取地方债券资金70亿元,加大全省水利、铁路、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投入。通过地勘基金支持地勘单位在寻找探明江西省紧缺的煤、铁、钨等战略矿产资源上取得质的突破。

二、民生保障达到新水平

(一)支持就业和创业。下达促进就业资金16.8亿元,安排2亿元用于免费培训工业园区新招收录员工;拨付贴息资金3.4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小额担保贴息贷款49.2亿元。2011年全省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55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85.8%，“4050”人员实现再就业7.05万人。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62.6亿元,直接扶持个人创业8.5万人次,带动就业27.6万人次。

(二)加大教育投入。统筹安排64.7亿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38.9亿元用于化解高校债务,安排35.5亿元促进高等教育加强内涵建设,安排10.2亿元构建覆盖大中小学教育阶段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全年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15.2%。2011年,江西省全年研究生教育在校研究生2.4万人。普通高校在校生82.9万人。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在校生分别达78.3万人、200.9万人和434万人。特殊教育在校生2.3万人。幼儿园9431所,在园幼儿145.5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27.5%,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77.5%,提高1.5个百分点;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98.3%;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99.8%。

(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在省内77个县(市、区)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覆盖城乡所有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初步建成,保障了城乡低保对象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实现了城镇医保政策标准全省统一。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653万人,比上年增长7.5%。其中,参保职工484.3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168.7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535.9万人,其中,职工365万人,退休人员170.9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263.5万人。向城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月人均补差200元;向农村低保户发放低保金月人均补差90元。

(四)落实惠农政策。省财政共拨付农作物良种补贴、粮食直补、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资金49.5亿元。投入53.2亿元支持农业综合开发、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省财政拨付保费补贴资金3.4亿元,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农村综合改革继续深化,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范围扩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完善。

(五)发展文化事业。全省文化与传媒支出39.7亿元,公共文化设施、文化民生工程、文化惠民活动等深入推进,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国有艺术剧团、经营性出版单位等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截至2011年底,全省有艺术表演团体85个,文化馆114个,公共图书馆113个,博物馆108个。广播电台12座,电视台12座。有线电视用户486.8万户,数字电视用户222.2万户。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7.1%;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8.2%。全年出版各类报纸72081万份、各类期刊7200万册、图书16884万册(张)。

(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省财政共投入78.2亿元,并通过省资产集团公司融资130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全省新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32.6万套,开工率达102%,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6万户,完成农村危房改造8万户。

三、财政改革迈出新步伐

部门预算改革不断深化,将除教育收费外的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省、市、县全面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初步建立,政府预算体系逐步健全。切实加强资金安全管理,清理财政账户8846个,撤并率达51.2%。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深入推进,在市、县全面铺开的基础上,选择13个县(市、区)推行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试点。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全面实施应用,省、市、县财政收入纵向一体化管理机制初步构建。公务卡改革范围扩大,省级240家预算单位总计发卡1.3万张,累计报销金额2.4亿元,设区市公务卡改革全面启动,县(市、区)稳步推进。政府采购规模达140亿元,比上年增长8%,节约资金15亿元,节支率10.7%。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达21大项,56小项,发放金额达133.9亿元,发放率92.4%。积极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从2009年5月到2011年底三年共发现“小金库”1590个,整改落实金额4.16亿元。财政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大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实现财政业务上下联通,财政资金网上运行、网上监管,属全国首创。

四、财税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一)支出进度明显加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提高市县资金预留比例,大力清理压缩暂付款项,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通报制度及资金下达督促制度,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时效性、安全性得到增强。

(二)监督力度明显加大。在加强对民生资金、预算编制执行、会计信息质量、会计基础规范等监督检查的同时,开展拉网式资金安全大排查,坚决堵塞安全漏洞。与省纪委、监察厅等部门联合开展财政账户清理整顿工作,全省共撤并财政专户8846个,撤并率达51.2%,专户统管率达到100%。特别是近三年来,江西省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开展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全省共发现“小金库”1590个,涉及金额7.5亿元,及时进行处理,成效显著,得到中央领导和中央治理办的充分肯定。

(三)资金绩效明显提高。组织对2010年省高新技术产业重大项目资金等专项实施绩效考评,各设区市积极开展绩效评价试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同时,积极、有效使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在争取国际金融组织知识和技术援助合作上取得新的成绩。

(四)税收管理有效加强。国税部门出台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出口企业转变加工贸易方式、提高增值税起征点至最高上限等税收政策措施,累计减免退税104.69亿元;重点开展再生资源税收专项整治,查处虚开、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5.47亿元;实施出口退税预警评估,下发23个行业纳税评估模型;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与汇算清缴,入库税款132.61亿元。地税部门制定出台支持小型微

利企业、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提高营业税起征点到最高上限,落实个人所得税征税新标准等,累计减免地方税收37.6亿元;加大稽查打击力度,查补收入7.32亿元;推广建筑业、房地产业税收和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税收征管,推动征管信息化改革。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万丰、黄绍松、
谢宗博执笔)

山东省

2011年,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45429.2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973.8亿元,增长4%;第二产业增加值24037.4亿元,增长11.7%;第三产业增加值17410亿元,增长1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6770.7亿元,比上年增长2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675.9亿元,比上年增长17.3%。居民消费价格上涨5%,涨幅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全省进出口总额235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8%,其中出口1257.9亿美元,增长20.7%;进口1102.0亿美元,增长29.8%。城镇新增就业118.7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35.9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792元,比上年增长14.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342元,比上年增长19.3%。

2011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455.9亿元,比上年增长25.7%;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5002.1亿元,增长20.7%。全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财政部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255.7亿元,收入共计5711.1亿元。全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703.5亿元,支出共计5705.6亿元。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相抵,累计净结余5.5亿元。

一、把握重点、主动调控,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多措并举稳物价。全省各级财政始终把维护物价稳定作为财政调控的首要任务,从增加供给、搞活流通、提高补贴等关键环节入手,大力支持粮、棉、油、菜、畜、渔等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构建现代流通网络、市场价格监测、重点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体系,支持建立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全年共落实支农资金564亿元,发放粮食、良种、农机购置、农资综合补贴91.1亿元,发放临时价格补贴7.8亿元,为有效控制物价过快上涨势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做出了积极努力,也为实现全省粮食“九连增”、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坚持不懈调结构。注重将转方式调结构与培植壮大财源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各级财政落实资金475亿元,比上年增加82亿元,增加对重点行业调整振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现代服务业发展、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等关键领域的投入。认真落实所得税优惠、营业税及增值税起征点提